

疏濬土石即採即售作業土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八河局 9605）

一、 經濟部水利署為規範疏濬土石即採即售作業土石之申購及提貨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為求公開及節省購領時間，一律採通訊申購方式辦理。

三、 應檢附證件如下：

（一）專案申購：除依經濟部水利署經 96 年 5 月 2 日水政字第 09606001420 號函頒「96 年河川疏濬採售分離申購作業規定」辦理，由申購機關正式行文外，並檢附下列書件。

1、 專案申購河川砂石排序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 一般申購：

1、 以一般砂石廠商資格申購者：各該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以分公司名義申購者，得以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影本及國稅局核發之營業登記證影本替替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 申購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三）。

四、 為公平分散料源，一般申購之每一廠商依規定申購數量，申購 1 次為限。

五、 參加一般申購者應依第三點資格及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裝入申購信封，並密封之。申購信封應標示參加「土石申購」，於公告申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件，並於申購信封上分別編號。

六、 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公開抽籤時間當場審查申購信封之資格證件及申購切結書，申購標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一） 申購者未附齊證件資料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 申購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三） 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公司分別申購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申購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申購者。

（四） 申購數量超逾第四點規定之上限者。

七、 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未中籤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中籤廠商(正取)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申購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 (二) 申購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 (四) 申購廠商中籤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五) 中籤廠商除切結放棄提貨並聲明不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
- (六)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九、主辦單位依審查合格之申購標封編號，會同會計及政風單位製作籤號，辦理公開抽籤，並依中籤者之申購數量逐次累計至販售總量為止，如最後一位中籤者之申購數量已逾販售總量，應就實際餘額申購。抽中之先後順序即為嗣後提貨之順序，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需加抽備取者，依未繳費或未依限期提貨或流用之空缺順序遞補，惟並不保證每一備取者一定有供料機會。中籤名單並於次日刊登主辦機關網站及公告欄。
- 十、一般申購者應自行上網或至主辦機關公告欄查詢結果，中籤者應於名單刊登次日起依公告繳費期限內（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將申購數量之金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主辦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台東分行帳號：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八河局 409 專戶 023036071284。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放棄申購或未依限提貨或有流用數量時，由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十一、主辦機關依已繳款廠商之提貨順序排定提貨時間，廠商於提貨前，應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及各車裝載容量之資料送機關備查。其因調度車輛不及送機關備查者，應將前述資料填入提貨提貨單內，於提貨時送交。
- 十二、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不可抗力因素或在地機關特別限制除外）。中籤者應依主辦機關通知提貨時間，憑提貨單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下午五時整車輛禁止進入候車。
- 十一、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並依提貨單查驗聯核對車號、裝載容量。另應每日統計並核對裝貨聯，相關資料並應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十二、土石採區由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面剝除，裝貨作業依其土石分布為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十三、廠商未依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均視同自願放棄所餘提貨數量，由機關通知候補廠商提貨。備取廠商不足時，主辦機關得再加抽依序遞補。
- 十四、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逾時自願放棄提貨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

息退款。

十五、備取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繳款期限繳款並領取提貨單，依通知期日提貨，其未依限繳款或提貨者，依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六、供貨區出口設有洗車池及沖洗設備，供提貨車輛自行使用。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十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天然或測量誤差或政策變更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廠商不得異議。

十八、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附件一(請申購機關填寫，並以各部會或所屬一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為限)

(申購機關) 專案申購 (河川名稱) 砂石排序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位	申購數量 (立方公尺)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鄉鎮市)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備註
第一 順位						
第二 順位						
第三 順位						
第四 順位						
.....						
.....						
承辦人		主辦科(課)長		機關首長		

填表注意事項：

一、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檢討確定所提列之公共工程符合下列申購條件：

1. 一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
2. 必須作為工程使用之砂石骨材或加工成品（不得作為天然級配或填方料使用）
3. 工程施工地點符合水利署當地河川局公告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在建工程。

二、依專案申購程序獲水利署執行機關配售後，工程主辦機關除負責確認需求及管控外，並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縣(市)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

七、申購之土石確認僅作為工程使用之砂石骨材或加工成品。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確實應要求承包廠商提供由天然砂石至成品間之供應連結廠商資料，由本辦機關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使用情形，並督導承包廠商實地完成工程相當實績等責任。

十、本工程確為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編號：

中籤序號：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 114.5 元申購卑南溪土石料源計 26,670 公噸；繳納金額為新臺幣：305 萬 3,715 元整。
- 二、本公司申購之土石絕不將申購權利轉售或囤積，如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檢警單位、縣市政府等查有轉售或囤積事實者，其未載運數量願受立即停止供應，並接受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且不得參加後續申購案之處置。
- 三、本公司已詳閱公告及「疏濬土石即採即售作業土石申購及提貨注意事項」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項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